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20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6
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補充資料	23
獨立審閱報告	6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2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建立了端對端全方位的藥物開發平台(ACE平台)，涵蓋了全面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CMC生產工藝開發和符合GMP標準的生產。本公司也成功開發了雙特異抗體藥物開發技術(Tetrabody技術)，有助本公司克服在開發和生產雙特異性抗體中遇到的三項CMC難題，包括低效表達水平、工藝開發障礙以及抗體穩定性和成藥性。

截止目前，本公司總計擁有50多個在研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等多個領域，其中已有10款產品處於商業化或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包括4¹款自主研發的產品獲批上市以及2款產品在NMPA上市審評中，另有12個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新藥分子，7個為潛在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佳(best-in-class)雙特異性抗體。本公司期望通過高效及創新的研發、生產首創/同類最佳雙特異性抗體、商業化平台建設，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¹ 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安尼可®(派安普利，PD-1)，以及授權給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57.HK)的普佑恒™(普特利單抗，PD-1)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包括生產工藝、雜質研究、質量控制和穩定性研究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FR-TKI」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LI LLC」	指	Kampfire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李百勇博士持有
「李氏信託」	指	Sunny Beach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而其受益人為李百勇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非小細胞肺癌」	指	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OS」	指	總生存期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指	Summit Therapeutic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NASDAQ: SMMT)
「Tetrabody」	指	短語「四價抗體(tetravalent antibody)」的混成詞，指我們設計及生產創新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每個抗體分子具有四個抗原結合位點)的專有技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ANG LLC」	指	Blazing Rosewood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王忠民博士持有
「王氏信託」	指	Mahogany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而其受益人為王忠民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XIA LLC」	指	Golden Oaks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
「夏氏信託」	指	Gemstone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夏瑜博士，而其受益人為夏瑜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自2024年6月30日起辭任)
張鵬博士(自2024年6月30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自2024年6月30日起辭任)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Bo 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公司秘書

梁慧欣女士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梁慧欣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26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財務摘要

1. 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1,024.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676.9百萬元。本集團收入的構成主要來自產品收入以及許可費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收入為人民幣939.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收入為人民幣757.9百萬元，同比增長23.9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2,919.0百萬元。

2. 毛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943.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59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當期許可費收入的變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857.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680.7百萬元，同比增長26.03%。

3. 期內盈利／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為人民幣2,489.5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產品收入人民幣93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57.9百萬元增長23.96%，這主要得益於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的銷售放量，以及本公司第二款核心雙抗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於2024年5月底正式獲批並開始商業化帶來的銷售貢獻。

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與SUMMIT簽署補充許可協議，拓展依沃西的許可市場範圍。根據該補充協議，我們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許可費收入。

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

銷售表現持續強勁

報告期內，開坦尼®銷售保持強勁增長，產品收入錄得約人民幣70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05.8百萬元增加16.50%，得益於開坦尼®優異的臨床療效和廣泛的市場需求。

新一線適應症拓展

- 於2024年1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G/GEJ)腺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於2024年4月，其I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重磅發表。報告期內，卡度尼利作為胃癌一線療法已被納入2024版《CSCO胃癌診療指南》、2024版《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基於PD-L1蛋白表達水準的胃癌免疫治療專家共識》等，為胃癌全人群(無論PD-L1表達水準/狀態)帶來更為安全優效的免疫治療方案。
- 於2024年4月，卡度尼利聯合化療聯合或不聯合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持續、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於2024年7月，該III期臨床試驗在期中分析中達到OS主要終點，並獲陽性結果，該研究結果將於近期學術大會發表。

卡度尼利將為胃癌、宮頸癌患者帶來全新的一線免疫治療方案，在更廣泛的全人群患者中持續釋放其卓越的臨床價值。

拓寬適應症，高效推進臨床

我們亦快速推進卡度尼利III期臨床試驗，並持續拓寬卡度尼利的療效潛力。

- 卡度尼利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聯合化療一線治療PD-L1表達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持續進行中。
- 卡度尼利單藥作為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入組持續進行中。
- 卡度尼利聯合普絡西(AK109, VEGFR-2)和化療用於經PD-(L)1抑制劑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失敗的晚期G/GEJ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於2024年6月，該臨床試驗的II期數據口頭發表於2024 ASCO。
- 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和經肝動脈化療栓塞(TACE)用於中晚期不可切除肝細胞癌(uHCC)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於2024年1月，該臨床試驗的II期數據發表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

卡度尼利已通過聯合用藥佈局16個適應症，在肺癌、肝癌、胃癌、宮頸癌、腎癌、食管鱗癌、結直腸癌等瘤種已開展20餘項臨床試驗，各類適應症均有臨床數據發表於國際學術大會和期刊雜誌，並持續納入權威指南和專家共識。本公司將全面佈局聯合用藥的臨床開發策略，加快構築廣且深的護城河，拓展該產品未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依達方® (依沃西, PD-1/VEGF)

重塑EGFR-TKI耐藥後治療新格局

於2024年5月24日，NMPA批准依達方®新藥上市申請，適應症為依沃西聯合化療用於治療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意味著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第二款核心雙抗步入商業化階段。於2024年6月，此項獲批適應症的III期臨床(AK112-301/HARMONI-A)研究結果重磅發表於2024 ASCO和國際頂級醫學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廣受學界認可。該療法已被納入《2024 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和《IV期原發性肺癌中國治療指南(2024)》。

獲批一周內，依達方®快速實現首批發貨，覆蓋全國所有省份主要城市各大醫療終端並獲廣泛處方，有望重塑EGFR-TKI耐藥後NSCLC的治療新格局。於報告期內，依達方®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對比帕博利珠獲決定性勝出陽性結果

於2024年5月底，依沃西單藥對比帕博利珠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AK112-303/HARMONI-2)獲得決定性勝出陽性結果，達到PFS主要研究終點，具有統計學顯著意義和重大臨床獲益，這是全球首個及唯一單藥對照帕博利珠單藥取得陽性結果的II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成功向CDE遞交該適應症sNDA，依沃西有望成為肺癌一線「去化療」新標準方案，為患者帶來更安全優效的治療方案。

本公司持續戰略性推進依沃西的臨床開發，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AK112-306)高效入組中。

於近期，本公司已啟動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度伐利尤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膽道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和依沃西聯合萊法利單抗(AK117, CD47)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頭頸鱗狀細胞癌的III期臨床試驗，並計劃開展依沃西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胰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亦有涵蓋消化道腫瘤、肝細胞癌、結直腸癌等17個適應症超過20項臨床試驗正在推進中。依沃西展現出的優越療效和安全性，夯實了其作為腫瘤免疫(IO)治療基石產品的巨大潛力，亦為後續藥物聯用的廣闊臨床開發價值和市場前景打下堅實基礎。

發揮基石藥物的全球價值

在海外，我們的合作夥伴SUMMIT積極推進依沃西聯合化療治療接受過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局部晚期獲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HARMONI)，和依沃西聯合化療對比帕博利珠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NSCLC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HARMONI-3)的入組。此外，於2024年6月3日，我們與SUMMIT簽署補充許可協議，SUMMIT將新增獲得依沃西於中美、南美洲、中東和非洲等相關市場的開發和商業化獨家權益。雙方的進一步合作將大幅加速依沃西在全球各地區的臨床開發、監管註冊及商業化，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具價值的新一代創新療法。

安尼可®(派安普利, PD-1)

2024年4月30日, NMPA批准安尼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性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NPC)。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轉移性NPC的sNDA正在NMPA審評階段。

腫瘤領域其他產品

本公司持續腫瘤領域其他創新產品在全球及中國的臨床開發計劃。

普絡西(AK109, VEGFR-2)國內III期臨床試驗首例受試者入組

- 普絡西聯合卡度尼利和化療用於經PD-(L)1抑制劑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失敗的晚期G/GEJ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於2024年6月, 該臨床試驗的II期數據口頭發表於2024 ASCO。

萊法利(AK117, CD47)於海外、國內的多項臨床試驗進展順利

- 血液瘤領域, AK117聯合阿紮胞苷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全球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入組中。AK117聯合AK129(PD-1/LAG-3)治療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I期臨床試驗獲得CDE批准開展。
- 實體瘤領域, AK117聯合卡度尼利、依沃西在包括胃癌、結直腸癌和頭頸鱗癌等多項適應症上看到積極的療效信號, 詳細數據將於近期學術大會發表。萊法利聯合依沃西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頭頸鱗狀細胞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

代謝及自免領域

2款產品NDA處於審評階段

在非腫瘤領域, 我們亦戰略性佈局擁有廣闊商業空間的代謝和自免管線。

- 本公司自研的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及親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藥物伊努西單抗(AK102, PCSK9)和治療銀屑病的藥物依若奇單抗(AK101, IL-12/IL-23)的NDA正處於審評階段。

我們正系統有序地進行相關的商業化準備, 將從患者可負擔性、市場可及性和競爭格局等角度制定全面的多維度的商業計劃, 確保相關產品商業化的順利運作, 充分釋放其商業價值。

2款產品處於關鍵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 古莫奇單抗(AK111, IL-17)治療銀屑病和強直性脊柱炎的2項III期臨床試驗持續推進中。
- 曼多奇單抗(AK120, IL-4R α)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式啟動。

在臨床前階段，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免疫疾病、代謝類疾病，以及神經退行性疾病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建設多個自主研發的相關技術平台，如ADC、細胞治療、mRNA等領域，高效推進更多候選分子至臨床階段。

臨床前候選產品遞交IND申請

- 本公司自研的第7款雙抗AK137(CD73/LAG-3)已向CDE遞交IND申請，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
- ADC平台首款自研產品AK138D1(HER3 ADC)已向CDE遞交IND申請，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
- AK135(IL-1RAP)已向CDE遞交IND申請，用於治療化療誘導的周圍神經病。

本公司積極高效推動管線內各治療領域產品的臨床開發和探索。

產品管線臨床開發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計有50多個在研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等多個領域。22個處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階段，其中7個為潛在全球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佳(best-in-class)雙特异性抗體。

腫瘤免疫治療是本公司重點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已獲批上市的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依達方®(依沃西, PD-1/VEGF)、安尼可®(派安普利, PD-1)，和萊法利單抗(AK117, CD47)、佐斯利單抗(AK119, CD73)、普絡西單抗(AK109, VEGFR-2)、AK127(TIGIT)、AK115(NGF)、AK129(PD-1/LAG-3)、AK130(TIGIT/TGF- β)、AK131(PD-1/CD73)及AK132(Claudin18.2/CD47)，以及於今年推進至臨床階段的AK135(IL-1RAP)、AK137(CD73/LAG-3)和AK138D1(HER3 ADC)，覆蓋了包含實體瘤、血液瘤領域等多個廣泛的適應症。我們期待以兩款雙抗卡度尼利和依沃西為基石藥物，通過廣泛聯用自研或外部藥物，覆蓋更加廣闊的市場空間。




我們的代謝類疾病治療領域的創新產品伊努西單抗(AK102, PCSK9)，其NDA已於2023年6月遞交，並處於審評階段。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我們也擁有豐富的產品管線，其中依若奇單抗(AK101, IL-12/IL-23)的NDA已於2023年8月遞交，正處於審評階段。我們亦在積極推進其他產品的臨床研究和探索，包括古莫奇單抗(AK111, IL-17)和曼多奇單抗(AK120, IL-4R)。

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計劃：

腫瘤免疫類 — 核心產品				當前進展					
產品 (靶點)	布局領域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遞交/獲批		
卡度尼利 AK104 (PD-1/CTLA-4)	宮頸癌	單藥	2L/3L宮頸癌	🌐			2022.6.29獲批		
		+化療±貝伐珠單抗	1L宮頸癌			sNDA已於2024.4遞交			
		單藥	新輔助治療宮頸癌						
	胃癌	+XELOX化療方案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sNDA已於2024.1遞交		
		+AK109+化療	PD-(L)1治療後進展的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入組中		
		+AK117+化療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AK117+化療	新輔助/輔助治療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肝細胞癌	單藥	肝細胞癌術後輔助治療					入組中	
		+侖伐替尼+TACE	中期肝細胞癌					入組中	
		+侖伐替尼	1L肝細胞癌						
		+AK109	PD-(L)1治療後進展的肝細胞癌						
	肺癌	+AK112	1L肝細胞癌						
		+化療	1L PD-L1表達陰性非小細胞肺癌					入組中	
		單藥	同步/序貫放化療後非小細胞肺癌					已啟動	
		+西奧羅尼	≥2L小細胞肺癌						
		+多西他賽	含鉍化療和PD-(L)1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AK109±多西他賽		PD-(L)1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食管鱗癌	+AK112±化療	1L及PD-(L)1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化療	1L非小細胞肺癌							
其他	±AK117+化療	1L食管鱗癌							
	+化療	1L胰腺導管癌							
	+AK117 (CD47)	晚期實體瘤	🌐						
依沃西 AK112 (PD-1/VEGF)	肺癌	+AK119 (CD73)	晚期實體瘤	🌐					
		+AK127 (TIGIT)	晚期實體瘤	🌐					
		+化療	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			HARMONI中國部分	2024.5.24獲批	
		單藥	1L PD-L1陽性非小細胞肺癌(vs帕博利珠)	★			sNDA已於2024.7遞交		
		+化療	1L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vs替雷利珠+化療)				入組中		
		+化療	1L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vs替雷利珠+化療)	🌐			HARMONI-3中國部分		
	消化道	±化療	新輔助/輔助治療非小細胞肺癌						
		+化療	1L驅動基因陰性非小細胞肺癌						
		+多西他賽	免疫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					
		+AK119±化療	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AK104±化療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化療±AK117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化療	1L膽道癌(vs度伐利尤+化療)					已啟動	
		+化療	1L胰腺癌					即將啟動	
		頭頸癌	+AK117	1L PD-L1(+)-頭頸鱗癌					已啟動
			+化療±AK117	1L三陰性乳腺癌					
肝細胞癌	單藥	不可切除肝細胞癌							
	+AK104	1L肝細胞癌							
	+AK127	1L肝細胞癌							
	+AK130	1L肝細胞癌							
結直腸癌	±AK117+化療	1L結直腸癌							
	+AK119±化療	錯配修復基因正常或微衛星穩定的晚期結直腸癌患者							
卵巢癌	單藥	鉍耐藥卵巢癌							
	單藥	晚期實體瘤	🌐						
其他	+AK119	晚期實體瘤							
	+AK127	晚期實體瘤							
萊法利 AK117 (CD47)	血液瘤	+阿扎胞苷	1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						
		+阿扎胞苷	1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	🌐					
		+阿扎胞苷	1L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阿扎胞苷+維奈克拉	1L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實體瘤	+AK129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AK112	1L PD-L1(+)-頭頸鱗癌					已啟動	
		+AK112+化療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AK112+化療	1L膽道癌						
		+AK112+化療	1L胰腺癌						
		+AK112+化療	1L結直腸癌						
其他	+化療±AK112	1L三陰性乳腺癌							
	+AK104+化療	1L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AK104+化療	新輔助/輔助治療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AK104+化療	1L食管鱗癌							
其他	單藥	晚期實體瘤/淋巴瘤	🌐						
	+AK104	晚期實體瘤	🌐						

🌐 全球性實驗 🚩 上市獲批 📦 註冊性臨床 ★ 突破性療法

腫瘤免疫類 - 其他產品			當前進展			
產品 (靶點)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遞交/獲批
派安普利 AK105 (PD-1)	單藥	3L難治或復發性霍奇金淋巴瘤				2021.8獲批
	+化療	1L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2023.1獲批
	單藥	≥3L鼻咽癌				2024.4獲批
	+化療	1L鼻咽癌				sNDA已於2023.12遞交
	+安羅替尼	1L肝癌				
	+安羅替尼	錯配修復缺陷實體瘤				
	+安羅替尼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癌、甲狀腺癌、間皮瘤/胸腺瘤				
AK109 (VEGFR-2)	±AK104+化療	PD-(L)1治療後進展的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入組中	
	+AK104	PD-(L)1治療後進展的肝細胞癌				
	+AK104±多西他賽	PD-(L)1治療後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				
AK119 (CD73)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12±化療	EGFR 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AK112±化療	錯配修復基因正常或微衛星穩定的晚期結直腸癌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12	晚期實體瘤				
AK127 (TIGIT)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04	晚期實體瘤				
	+AK112	晚期實體瘤				
AK130 (TIGIT/TGF-β)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12	1L肝細胞癌				
AK129 (PD-1/LAG-3)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31 (PD-1/CD73)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32 (CLDN18.2/CD47)	單藥	晚期實體瘤				
AK135 (IL-1RAP)	單藥	化療誘導的周圍神經病				
AK137 (CD73/LAG-3)	單藥	晚期惡性腫瘤				
AK138D1 (HER3 ADC)	單藥	晚期惡性腫瘤				

 全球性實驗
  上市獲批
  註冊性臨床

自免/代謝類			當前進展			
產品靶點	單藥/聯合療法	適應症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NDA遞交
伊努西 AK102 (PCSK9)	+他汀類/依折麥布	原髮型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NDA已於2023.6遞交
	+他汀類/依折麥布	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NDA已於2023.6遞交
依若奇 AK101 (IL-12/IL-23)	單藥	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NDA已於2023.8遞交
	單藥	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				
AK111 (IL-17)	單藥	中重度銀屑病				入組已完成
	單藥	強制性脊柱炎				入組中
AK120 (IL-4Rα)	單藥	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入組中

 註冊性臨床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開坦尼[®]、依達方[®]和安尼可[®]商業化的持續成功。亦無法確保萊法利單抗(AK117, CD47)、普絡西單抗(AK109, VEGFR2)、佐斯利單抗(AK119, CD73)、AK127 (TIGIT)、AK115 (NGF)、AK129 (PD-1/LAG-3)、AK130 (TIGIT/TGF- β)、AK131 (PD-1/CD73)、AK132 (Claudin18.2/CD47)、AK135 (IL-1RAP)、AK137 (CD73/LAG-3)、AK138D1 (HER3 ADC)、伊努西單抗(AK102, PCSK9)、依若奇單抗(AK101, IL-12/IL-23)、古莫奇單抗(AK111, IL-17)及曼多奇單抗(AK120, IL-4R α)將能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候選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為2,815名。基於本公司構築一體化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進行人才引進，不斷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和發展機制，致力於員工營造多元、公平、開放、包容的成長平台。公司僱員按職能劃分情況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研發(臨床前)	300	269
臨床	661	642
生產、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686	575
銷售及營銷	844	753
採購、一般及行政	324	281
總計	2,815	2,520

生產設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運行總產能達54,000升，保障大規模產能供應，並有持續和穩定的產能擴張計劃以滿足未來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可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將有效地支撐本公司臨床及商業化發展。

- 中山翠亨康方灣區科技園：該園區集生物醫藥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總規劃產能超100,000升。配備了一系列全球最先進的生物製藥設施設備，包含了40,000升不銹鋼反應器以及全球先進的灌裝聯動系統。該園區產能分期陸續投入使用。
- 中新廣州知識城生物製藥基地：已運行產能為36,000升。
-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園區(中山)：已運行產能為3,500升。

未來發展

隨著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組合進一步豐富，我們將持續加速多樣化技術、平台研發的新藥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進程，推動一系列全球領先性的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

在腫瘤治療領域，我們以兩款核心雙抗卡度尼利和依沃西為基石產品，持續鞏固腫瘤免疫 (IO) 雙抗作為基石產品的先發優勢和廣譜效應，多模式聯用本公司自研平台或協同業領先的 ADC 藥物或其他創新療法，拓寬在不同適應症上的佈局和開發，以充分發揮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卡度尼利 (PD-1/CTLA-4) 在一線胃癌、宮頸癌在全人群中均展現出優異的療效和突破性臨床意義，我們將全面推進卡度尼利在包括胃癌、肝癌、肺癌、食管癌、結直腸癌等領域 16 個適應症的 20 餘項臨床試驗，構築更廣且深的護城河。

依沃西 (PD-1/VEGF) 兩項肺癌領域 III 期研究展現出優越的療效和安全性，有望升級肺癌現有標準療法，彰顯了其作為 IO 治療基石藥物的巨大潛力。我們將繼續深耕在肺癌細分領域的臨床開發，並通過依沃西已佈局的 17 個適應症和超 20 項臨床研究，如消化道腫瘤、乳腺癌、頭頸鱗癌、肝細胞癌等領域拓寬其臨床和商業空間。在海外市場，我們將協助支持合作夥伴 SUMMIT 高效推進現有臨床，並加速依沃西在未來於全球各地區的臨床開發、監管註冊及商業化，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具價值的新一代創新療法。

我們亦將加速推進處於臨床階段的 AK129 (PD-1/LAG-3)、AK130 (TIGIT/TGF- β)、AK131 (PD-1/CD73)、AK132 (Claudin18.2/CD47) 及 AK137 (CD73/LAG-3) 5 款自主研發雙抗產品的研發進程，探索通過聯合療法，在各主要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在代謝和自免領域，我們正積極進行伊努西單抗 (AK102, PCSK9) 和依若奇單抗 (AK101, IL-12/IL-23) 2 款產品的生產和商業化準備。亦將加速、推進 AK111 (IL-17) 和 AK120 (IL-4R α) 的 III 期臨床進程和生產，商業化等的準備工作。

我們正在加速 ADC 平台成果轉化，AK138D1 (HER3 ADC) 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 IND 申請已遞交。我們亦將持續推進多款 ADC 候選產品到臨床階段，通過聯合本公司核心雙抗產品拓展到更多實體瘤治療。此外，我們也將繼續研發前瞻性佈局的細胞治療及 mRNA 等技術平台，打造更多具有國際創新能力的差異化分子。

本公司將穩步擴充商業化團隊，致力於打造更專業、高效、協同的商業化團隊，進一步加快醫院和商保准入，以及渠道覆蓋。我們將通過自研腫瘤免疫雙抗基石藥物和聯合用藥方案開展更多臨床探索，大力拓展產品未來的療效潛力和廣闊的市場空間。我們亦將加強合作，在全球範圍內深度挖掘創新藥物的臨床和社會價值，升級現有治療格局，並推動中國本土創新藥物走向世界，惠及全球患者。

財務回顧

1. 產品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收入為人民幣939.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5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3.96%。產品收入主要來源於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2024年5月獲批的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及其他已獲批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產品收入		
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	705.7	605.8	16.50%
其他產品	233.7	152.1	53.66%
合計	939.4	757.9	23.96%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1.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7.2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為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銷量的提升及新產品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上市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折舊及其他生產費用。

3. 毛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943.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599.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許可費收入的變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857.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680.7百萬元，同比增長26.0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是貨幣匯兌收益、政府資助、利息收入、理財收益等。

5.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94.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研發開支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研發投入和內部臨床開發能力的投資，對內部臨床開發能力的投資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對CRO供應商的依賴。關鍵管線產品的臨床研究正按計劃進展，其中包括：普絡西（AK109，VEGFR-2）國內III期臨床試驗首例受試者入組，萊法利（AK117，CD47）於國內外多項臨床試驗進展順利，2款不同產品NDA處於審評階段，以及多款產品進入關鍵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本集團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 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費用，包括與CRO、臨床試驗地點和其他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服務提供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ii)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i) 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以及(iv) 本公司候選藥物研發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相關開支	315,513	351,125
臨床前試驗相關開支	15,845	3,345
其他*	263,035	220,201
	594,393	574,671

* 「其他」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與研發相關的辦公費用。

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 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福利成本；(ii) 與商業活動有關的會議及營銷開支；及(iii) 行政及差旅開支。

7.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9.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折舊攤銷開支、專業服務費用、稅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8.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6.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銀行的借款規模增長，由此形成的利息開支增加。

9. 期內盈利／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為人民幣2,489.5百萬元。

10. 流動資產、資金來源及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配售新股。集團持續改善業務運營及現金管理，這些舉措進一步增強了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為集團的創新管線、臨床試驗及業務增長提供了支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746.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5,693.6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52.9百萬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合計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9.2百萬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93.6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09.7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99.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24.1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2.6百萬元等。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302.3百萬元。其中商業銀行借款年利率依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減基點確定，從2.80%至4.35%不等。

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

11.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1,301.2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速動比率 ⁽¹⁾	4.43	6.12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²⁾	無意義 ⁽²⁾

附註：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賣方」)、東瑞製藥及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以人民幣267.4百萬元的對價向買方出售康融東方35%的股權(「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康融東方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9日和2024年3月4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5.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在中山翠亨康方灣區科技園和中新廣州知識城生物製藥基地建設的世界級生產設施，目前工程進展順利，已陸續投入使用。此外，本集團的上海研發中心和廣州研發中心也已開始動工。

17.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通過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或會使用遠期合約排除外匯敞口(倘需要)。

18.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15名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僱員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39.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薪酬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終止。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其授予進一步獎勵，而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

本公司亦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作出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本公司亦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作出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於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她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7月15日，合共24,0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2022年配售協議**」）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2年配售**」），約佔緊隨2022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5%。

每股股份24.27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2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10港元折讓約7.0%；及(ii)於2022年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2022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67港元折讓約5.5%。

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24.03港元。2022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AK104)的 營銷及商業化	40%	230.6	-	-	-
用於加快 ivonescimab (PD-1/VEGF) III期臨床試驗， 包括與帕博利珠的就1LPD-L1 (+) NSCLC的頭對頭 試驗以及EGFR TKI 治療進展的NSCLC	20%	115.3	-	-	-
用於加快卡度尼利(PD-1/CTLA-4)若干III期臨床 試驗(包括就1L胃腺癌、1L宮頸癌等)，以支持 卡度尼利的營銷活動	20%	115.3	-	-	-
用於加快伊努西單抗(AK102、PCSK9)及Ebdarokimab (AK101、IL-12/IL-23)的III期試驗及NDA申請	10%	57.7	16.7	16.7	-
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57.7	-	-	-
總計	100%	576.6	16.7	16.7	-

2022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2022年7月8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於2024年6月30日，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2. 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3月28日，總面值為248美元的合共24,8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配售協議（「**2024年配售協議**」）按每股47.65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4年配售**」），約佔緊隨2024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6%。2024年配售擬用於為下表所載者提供資金。

每股股份47.65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4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0.70港元折讓約6.02%；及(ii)於2024年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2024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13港元折讓約6.81%。根據於2024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47.60港元的收市價，按2024年配售所配售的新股份市值為1,180.48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47.18港元。2024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1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項目	比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以下各項研發：(a)多項進入IND階段的臨床前項目；(b) 開發技術平台（即ADC平台）；及(c) 加快推進卡度尼利(PD-1/CTLA-4)、萊法利(AK117、CD47)等				
卡度尼利及依沃西的商業化	65%	760.6	28.7	731.9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	25%	292.6	99.9	192.7
	10%	117.0	52.5	64.5
總計	100%	1,170.2	181.1	989.1

2024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意向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989.1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完成2024年配售。2024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TAN Bo先生、徐岩博士及曾駿文博士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

自2024年6月30日起，夏羽先生(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張鵬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鵬博士是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2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現時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政府事務。張博士自2012年初起出任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東方的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任康方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有關張鵬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夏瑜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1,000,000 (L)	2.43%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⁴⁾	57,771,042 (L)	6.67%
	執行人 ⁽⁵⁾	25,683,829 (L)	2.97%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⁶⁾	132,030,582 (L)	15.25%
李百勇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0,934,640 (L)	1.26%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⁸⁾	42,738,554 (L)	4.94%
王忠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1,492,881 (L)	3.64%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¹⁰⁾	13,706,442 (L)	1.58%
張鵬博士	全權信託委託人 ⁽¹¹⁾	33,258,065 (L)	3.8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65,857,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瑜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ESOP信託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彼等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7)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Waterba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張鵬博士為Woodband Trust的委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鵬博士被視為於Waterba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47,664,282 (L)	5.50%
YAO Yulin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3,453,668 (L)	5.02%
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3,453,668 (L)	5.02%
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3,453,668 (L)	5.02%
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43,453,668 (L)	5.0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65,857,176股股份計算。
- (3) Waterband Limited持有33,258,065股股份，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Wood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Woodband Trust由張鵬博士以委託人身份設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受託人。NineSuns Holding Limited持有14,406,217股股份，由Fourxi Limited全資擁有。Fourxi Limited由Fourxi Trust實益擁有。Fourxi Trust由羅文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Waterband Limited及NineSuns Holding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相關主要股東披露的相關資料，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由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姚毓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YAO Yulin因此各自被視為於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規則繼續歸屬。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於接受時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參與者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獲獎勵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購買價。
- (iii) **計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a.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c.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無可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限額。

- (v) **期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規則繼續歸屬。
- (v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倘(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要約、自願清盤，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
 - (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 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 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一般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2,142,138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報告期內，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授出。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向(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於報告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ii)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超過0.1%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	歸屬期	每份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購買價
		1月1日未 歸屬(附註1)	授出(附註2)	於報告期內 歸屬(附註3)	失效	於報告期內 註銷	2024年 6月30日未 歸屬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0年12月18日	1,797,538	-	117,650	-	-	1,679,888	1至4年	0.001港元或1港元
	2021年1月4日	46,000	-	-	-	-	46,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4月1日	3,500	-	1,500	4,000	-	-2,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6月30日	1,600	-	600	-	-	1,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7月2日	1,000	-	-	-	-	1,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8月9日	210,000	-	-	-	-	210,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11月12日	3,500	-	-	3,500	-	-	1至5年	1港元
	2022年1月4日	25,000	-	4,000	-	-	21,000	1至4年	1港元
	2022年2月16日	36,000	-	8,000	-	-	28,000	1至4年	1港元
其他服務提供商									
	2020年12月18日	8,000	-	8,000	-	-	-	2至4年	1港元
	2022年7月1日	10,000	-	-	-	-	10,000	1至3年	1港元
總計		2,142,138	-	139,750	7,500	-	1,994,888		

附註：

- (1) 包括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文件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 (2)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規則17.07(1)(c)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3)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於報告期內，139,75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1.00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2,436,69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可供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獲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a)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c)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自2021年12月6日起直至2021年12月6日的第十(10)個週年日期間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d) 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選定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於釐定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於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進人才及專業知識而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ii) 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iii) 在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方面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約定／合作／業務關係期限；
- (iv) 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v)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授出獎勵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e) 計劃限額

就涉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6,585,7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於計劃限額範圍內，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658,571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f)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情況下，於以下情況或期間，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進行有關授予：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30日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i) (a)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g) 營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均須為(i)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達成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其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本公司所指定有關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向信託轉移、贈送、出讓或轉讓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就信託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相等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金額由本公司資源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按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新股份數目，有關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惟須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將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h) 授予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放棄投票。授予代價之金額（如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等全權酌情釐定。除須按相關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及於其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授予代價外，毋須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因此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有關授予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已就為獲選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以進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聯交所的豁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目標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在評估後,董事會確定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尚未實現,獎勵將自動失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歸屬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除非獲董事會豁免）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i)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及(ii)最短歸屬期須為自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或視為接受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 (iii) 授予的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如獎勵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透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指定，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前，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額外股份（應為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j) 註銷及回撥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提呈獎勵，則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或第 17.03C 條的要求在上文第 (e) 段所述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作出。出於計算其中所述的限額目的，已註銷的獎勵將計作已使用。於選定參與者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公司應提議不再授予該參與者任何獎勵，並收回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a) 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表明選定參與者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b)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c) 選定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d) 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e) 選定參與者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被解僱；或 (f) 選定參與者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k)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 倘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為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除非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選定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將根據 2021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該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未來獎勵。

(l)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持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有關指示已下達)進行投票者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可予行使期間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修改，則須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數目或任何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為準)及/或授出代價(如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選定參與者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iii) 供股

$$Q = Q_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P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授出代價(如有)的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ii)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iii) 供股

$$P = 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P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n)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o) 終止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2021年12月6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所有於信託屆滿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ii)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該日尚未暫停買賣)出售或由董事會另作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如此出售)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p) 修改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改，如(i)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有利選定參與者事項有關的條文；及(b)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為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託人而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修改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或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修改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q) 一般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6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出。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現有股份支付且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授出。截至2024年1月1日，概無向(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於報告期內前五名最高薪人士；(ii)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超過0.1%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已授出的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購買價	
		1月1日 未歸屬 ^(附註1)	於報告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報告期內 歸屬 ^(附註3)	於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於報告期內 註銷	6月30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									
夏羽先生(博士) ^(附註4)	2023年9月6日	500,000	-	500,000	-	-	-	一年內	0.001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3年9月6日	110,000	-	-	-	-	110,000	一至四年	1港元
總計		610,000	-	500,000	-	-	110,000		

附註：

- (1) 已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 (2)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故上市規則第17.07(1)(c)條的披露規定不適用。
- (3)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00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3.90港元。
- (4) 夏羽先生(博士)自2024年6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為80,490,717份。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通過發行新股來滿足)為86,149,717份。於2024年6月30日(亦為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通過發行新股來滿足)為8,658,571份。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30日獲修訂，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b)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期限及管理

在下文第(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6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d)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在釐定身為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在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指（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ii) 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iii) 就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接洽／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
- (iv) 根據該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v)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概不會：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 30 日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i)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釐定認購價除外)：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或
 - b.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承授人可能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授出須於要約函指定要約日期後獲接納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建議不得向其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將收回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證明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ii) 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v) 承授人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被解僱；或
- (vi) 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e) 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f) 歸屬購股權

(i) 一般歸屬情況

在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任何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最短歸屬期須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最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如購股權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ii) 控制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本公司因合併、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iii) 職位變動

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的職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所變動，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仍將有效。

(iv) 辭任及退休

倘承授人因即時解僱以外的原因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仍將可予行使。

(v) 解僱

倘承授人因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被立即沒收；及(ii)誠如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按相當於承授人實際支付金額的價格購回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而承授人根據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應按董事會所釐定償還／歸還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vi) 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承授人為履行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導致受傷而引致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倘承授人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應由承授人（或其遺產或通過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行使購股權權利的人士）處理。

(g) 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惟獲聯交所豁免為獲選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並且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明確書面同意則除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權利。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這並不影響有關代名人、律師、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資格的任何一般法律規定的執行。

(h)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內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在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可能各有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或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其權利，前提為：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或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當日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iii)、(iv)或(v)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根據第(iii)、(iv)或(v)分段分別行使該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其因即時終止而終止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有關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於有關終止當日的權利(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為有關行使乃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期間內)；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協議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理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其未行使權利；

- (iv) 倘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本公司應向於該日期仍有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有任何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明的範圍予以行使；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計劃」)擬達成任何性質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集會議以考慮計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董事會就此目的訂明的時間或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除外。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任何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算時的建議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作出的公告將或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效行使購股權當日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該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就計算下文第(j)(i)及(j)(ii)段所述之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動用。

(i) 購股權失效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予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述第(h)段項下第(i)至(v)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述在第(h)段項下第(i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向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於該競爭對手工作，或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因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就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1)(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2)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
- (vi) 倘承授人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vii) 承授人承認違反上述第(g)段當日；或
- (viii) 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尚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尚未達成。

(j)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86,585,717股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倘將會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限額內，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8,658,571股股份。
- (iii)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第(i)及(ii)分段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上文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iv)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準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且應將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k)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遵守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l)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無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只要其為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有關調整應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其先前應佔者相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前提為：

- (i)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與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為基準作出，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未經股東批准更改任何相關購股權條款以令承授人得益；
- (ii) 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於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的股份係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摘要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除本文第(i)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購股權數量。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iii)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除本文第12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認購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i)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ii)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iii) 供股

$$P = 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₀」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P1」代表登記日收市價；「P2」代表供股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例；「P」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m)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n) 糾紛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就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而言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爭議(不論購股權目標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

(o)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

若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p)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q) 一般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購股權計劃下有450,000份購股權授予六名合資格承授人。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個人限額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表現目標
		於2024年 1月1日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	報告期內 授出(附註1)	報告期內 歸屬(附註2)	報告期內 行使(附註2)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報告期內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合共6名僱員	2023年9月6日	450,000	-	22,000	-	-	14,000				
總計		450,000	-	22,000	-	-	14,000	-	436,000				

附註：

- (1)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07(1)(c)條的披露規定不適用。
-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1.13港元。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是因為於報告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 (3)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介乎約24個月至48個月，當中若干購股權將於2023年9月起計12個月內歸屬。
- (4) 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歸屬將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個別年度表現目標所規限。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定，包括(其中包括)研發、CMC、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及行政等。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81,255,717份及86,149,717份。於2024年6月30日(亦為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658,571份。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作出披露

鑒於在報告期內，本公司(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iii)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ESOP信託持有，故於報告期內，不得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的披露規定不適用。

2023 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 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3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一節項下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補充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每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1月1日未歸屬 ^(附註1)	於報告期內授出 ^(附註2)	於報告期內歸屬 ^(附註3)	於報告期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註銷	12月31日未歸屬		歸屬期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0年12月18日	2,045,488	-	239,950	8,000	-	1,797,538	1至4年	0.001港元或1港元
	2021年1月4日	253,000	-	32,000	175,000	-	46,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4月1日	4,500	-	1,000	-	-	3,5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6月30日	2,200	-	600	-	-	1,6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7月2日	10,000	-	-	9,000	-	1,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8月9日	216,000	-	6,000	-	-	210,000	1至5年	1港元
	2021年11月12日	5,000	-	1,500	-	-	3,500	1至5年	1港元
	2022年1月4日	30,000	-	5,000	-	-	25,000	1至4年	1港元
	2022年2月16日	40,000	-	4,000	-	-	36,000	1至4年	1港元
	2022年11月25日	20,000	-	-	20,000	-	-	1至4年	1港元
其他服務提供商									
	2020年12月18日	14,000	-	6,000	-	-	8,000	2至4年	1港元
	2022年7月1日	10,000	-	-	-	-	10,000	1至3年	1港元
總計		2,650,188	-	296,050	212,000	-	2,142,138		

附註：

- 包括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文件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規則17.07(1)(c)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於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001港元及146,0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3.90港元。
- 已授出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期。

除夏羽先生(博士)外，於2023年內並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7月30日，NMPA已受理依達方®(依沃西，PD-1/VEGF)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PD-L1 TPS \geq 1%)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sND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夏瑜博士

香港，2024年8月28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65至94頁所載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970,676	794,650
減：分銷成本		(31,250)	(36,779)
產品收入		939,426	757,871
許可費收入		85,318	2,918,988
收入	3	1,024,744	3,676,859
銷售成本		(81,572)	(77,180)
毛利		943,172	3,599,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1,811	380,1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5,981)	(442,159)
行政開支		(99,653)	(100,429)
研發開支		(594,393)	(574,671)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32,617)	(173,121)
其他開支淨額		(115,523)	(161,468)
融資成本	6	(46,164)	(38,4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9,348)	2,489,54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溢利		(249,348)	2,489,54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784)	(192,89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39,083	201,5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701)	8,61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0,049)	2,498,15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8,590)	2,525,045
非控股權益		(10,758)	(35,501)
		(249,348)	2,489,5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9,291)	2,533,656
非控股權益		(10,758)	(35,501)
		(250,049)	2,498,15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一期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 (0.28) 元	人民幣3.01元
攤薄			
一期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 (0.28) 元	人民幣3.01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91,761	2,823,982
使用權資產	11(a)	328,666	338,042
無形資產		8,743	6,4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5,039	12,039
長期股權投資	12	333,553	293,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17	30,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2,779	3,504,324
流動資產			
存貨		500,366	391,868
貿易應收款項	13	463,377	295,5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	89,222	94,9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86,924	852,431
受限制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	2,719,298	2,499,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487,349	1,542,313
流動資產總值		6,746,536	5,676,7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398,971	354,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24,069	443,5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272,616	390,513
租賃負債	11(b)	12,902	14,514
應付稅項		1,159	1,152
流動負債總額		1,409,717	1,204,582
流動資產淨值		5,336,819	4,472,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49,598	7,976,5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3,029,673	2,577,270
合約負債		631,026	631,651
租賃負債	11(b)	2,907	8,605
遞延收入	20	244,314	240,031
遞延稅項負債		174	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8,094	3,457,731
淨資產		5,141,504	4,518,77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61	5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48,633)	(63,567)
儲備	22	5,274,735	4,755,847
		5,226,163	4,692,339
非控股權益		(84,659)	(173,562)
權益總額		5,141,504	4,518,77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就受 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9	(63,567)	4,585,374	2,112,912	109,370	2,032	(162,777)	(1,891,064)	4,692,339	(173,562)	4,518,777
期內虧損	-	-	-	-	-	-	-	(238,590)	(238,590)	(10,758)	(249,34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9,784)	-	(39,784)	-	(39,784)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	39,083	-	39,083	-	39,0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01)	(238,590)	(239,291)	(10,758)	(250,0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67,048)	-	-	-	-	(367,048)	99,661	(267,387)
發行股份	2	-	1,071,377	-	-	-	-	-	1,071,379	-	1,071,379
股份發行開支	-	-	(10,463)	-	-	-	-	-	(10,463)	-	(10,463)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9,539	-	-	-	9,539	-	9,539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934	-	-	(16,263)	-	-	1,329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	-	-	-	69,708	-	-	-	-	69,708	-	69,70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1	(48,633)	5,646,288	1,815,572	102,646	2,032	(163,478)	(2,128,325)	5,226,163	(84,659)	5,141,5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就受 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9	(84,452)	4,585,374	2,112,912	96,289	(156,891)	(3,917,664)	2,635,627	(87,613)	2,548,014	
期內溢利	-	-	-	-	-	-	2,525,045	2,525,045	(35,501)	2,489,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92,897)	-	(192,897)	-	(192,897)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201,508	-	201,508	-	201,5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611	2,525,045	2,533,656	(35,501)	2,498,155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	4,242	-	-	4,242	-	4,24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9	(84,452)	4,585,374	2,112,912	100,531	(148,280)	(1,392,619)	5,173,525	(123,114)	5,050,411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274,735,000元及人民幣5,257,91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9,348)	2,489,54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92,092)	(40,698)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4	(10,151)	(38,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77,918	59,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9,644	6,894
無形資產攤銷	5	1,270	1,05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	5,577	1,43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7,869)	(11,302)
已發放政府補助	4	(34,563)	(6,054)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12	32,617	173,121
匯兌差異淨額	4	(27,130)	(195,664)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3	9,539	4,242
融資成本	6	46,164	38,4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1,073	648
		(237,325)	2,482,945
存貨(增加)/減少		(114,075)	52,69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8,887)	22,0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811	173,1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143	(38,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154	(153,34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25)	293,463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6,246	(1,72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84,558)	2,830,543
已收銀行利息		38,055	40,6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6,503)	2,871,2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6,503)	2,871,2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4,791)	(348,457)
購買無形資產	(3,596)	(110)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	(30,712)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	(156,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2,600	11,19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2,978)	(6,809,92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8,710	6,506,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151	38,162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7,119	(587,325)
受限制存款增加	(8,70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8,519	(1,377,4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79,417	824,76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6,794)	(186,66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71,379	-
股份發行開支	(10,463)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387)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令受限制存款增加	(234,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902)	(6,606)
已付利息	(53,864)	(40,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4,386	590,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6,402	2,084,5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313	2,092,38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8,634	108,2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349	4,285,1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本集團並無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在首次應用修訂本時保持不變。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實體應用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內的任何中期報告期均無需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沒有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沒有任何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970,676	794,650
減：分銷成本	(31,250)	(36,779)
產品收入	939,426	757,871
許可費收入	85,318	2,918,988
收入	1,024,744	3,676,8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024,744	3,676,8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已達成表現責任而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4,427	5,959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產概述如下：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益

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時間點達成。就包括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包括基於銷售水平的裡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費被視為與版權收入相關的主要項目，本公司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6個月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折扣，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評估及表現時被視為同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38,131	756,189
美國(「美國」)	85,117	2,920,093
其他地區	1,496	577
總計	1,024,744	3,676,859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364,144
美國	333,575	293,475
其他地區	21	39
總計	3,697,740	3,492,28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2,920,093

* 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收入並未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入，故並無披露客戶的相應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2,092	40,698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10,151	38,162
服務費收入	39,978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869	11,302
已發放政府補助*	34,563	92,558
增值稅加計抵減	-	1,725
匯兌差額淨額	27,130	195,664
其他	28	14
總計	211,811	380,123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自以下各項(抵免)/扣除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1,572	77,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77,918	59,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9,644	6,894
無形資產攤銷*		1,270	1,05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c)	697	1,1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73	64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577	1,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附註11(c))	324	28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5,747	55,840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66,071	56,125
減：資本化利息	(19,907)	(17,715)
總計	46,164	38,410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	-
遞延	-	-
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	-

8.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4,772,614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7,551,176股)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38,590)	2,525,0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3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772,614	837,551,17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成本	3,109,905	2,161,422
累計折舊	(285,923)	(161,806)
賬面淨值	2,823,982	1,999,616
於期/年初，已扣除累計折舊	2,823,982	1,999,616
添置	225,829	910,691
資本化利息	19,907	39,008
出售	(39)	(2)
期/年內撥備的折舊	(77,918)	(125,323)
匯兌調整	-	(8)
於期/年初，已扣除累計折舊	2,991,761	2,823,982
於期/年末：		
成本	3,354,728	3,109,905
累計折舊	(362,967)	(285,923)
賬面淨值	2,991,761	2,823,982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88,97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93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廠房及樓宇、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期為2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0,834	342	151,898	163,074
添置	22,636	-	167,532	190,168
折舊開支	(10,934)	(339)	(3,933)	(15,206)
匯兌調整	6	-	-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2,542	3	315,497	338,042
添置	268	-	-	268
折舊開支	(6,338)	(3)	(3,303)	(9,64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472	-	312,194	328,666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2,19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33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9)。

(b) 租賃負債

於期/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119	11,852
新租賃	268	22,636
期/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24	696
付款	(7,902)	(12,080)
匯兌調整	-	15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809	23,1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12,902	14,514
非即期部分	2,907	8,605
總計	15,809	23,119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324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5)	9,644	6,89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5)	697	1,166
總計	10,665	8,345

12. 長期股權投資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股權投資	333,553	293,44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31,523,530股Summit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MMT)(「Summit」)股份，相當於Summi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5%(2023年12月31日：4.52%)。於Summit的股權於期內因Summit的私募配售而攤薄。夏博士獲委任為Summit董事。本集團對Summit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原因為本集團透過在Summit董事會中的代表對Summit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長期股權投資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虧損	(32,617)	(173,121)
分佔長期股權投資股權其他變動	69,708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5,783	296,896
減值	(2,406)	(1,333)
總計	463,377	295,56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36,38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93,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58,806	295,364
三至六個月	4,372	70
六至九個月	70	129
一年以上	129	-
總計	463,377	295,5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53,757	52,340
預付款項	24,677	25,672
按金	3,536	2,868
其他應收款項	7,252	14,038
總計	89,222	94,918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期末分類在第一階段。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486,924	852,431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附註(a))	15,039	12,039
總計	501,963	864,470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損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6,901	1,118,163
定期存款	3,409,746	2,923,823
	5,206,647	4,041,986
減：		
受限制現金*	(254,450)	(11,7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64,848)	(2,487,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349	1,542,31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00,055	1,134,411
美元(「美元」)	1,372,362	393,718
港元(「港元」)	2,594	2,384
澳元	12,338	1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349	1,542,313

* 受限制現金指一個工程項目的保證金、信用卡按金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6,676	296,890
三至六個月	24,820	2,428
六個月至一年	140,758	23,972
一年以上	56,717	31,538
總計	398,971	354,82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206,95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277,000元)除外，該款項據要求隨時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239,361	151,069
其他應付稅項	17,007	41,919
合約負債	7,146	4,427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234,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26,555	246,160
總計	724,069	443,575

於2024年6月30日，除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29,67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000元)須於60日內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3.30	2024	75,626	1.60~3.95	2024	288,255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 部分—有抵押	3.01~4.35	2024~2025	73,541	3.90~4.45	2024	31,812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 部分—無抵押	2.80~3.50	2024~2025	123,449	3.20~3.80	2024	70,446
			272,616			390,51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1~4.35	2025~2035	2,173,430	3.90~4.45	2025~2035	1,853,8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3.50	2025~2027	364,291	3.20~3.80	2025~2026	123,919
可轉換貸款—有抵押	note(c)	note(c)	491,952	note(c)	note(c)	477,367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 貸款—無抵押	-	-	-	3.50	2026~2028	122,181
			3,029,673			2,577,270
總計			3,302,289			2,967,783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2,616	390,513
第二年	216,298	113,60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5,065	528,271
五年以上	1,396,358	1,335,846
	2,810,337	2,368,235
應償還其他借款：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1,952	599,548
總計	3,302,289	2,967,78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6,139,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3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13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0,000,000元)分別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88,972,000元及人民幣312,195,000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3,933,000元及人民幣149,3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3,783,32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0,138,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714,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0,000,000元)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692,25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8,253,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自2019年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自其非控股股東借入可轉換貸款。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3年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2023年內償還。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可轉換貸款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遞延收入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244,314	240,031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40,031	159,566
期／年內所收補助	38,846	198,785
發放金額	(34,563)	(118,320)
於期／年末	244,314	240,031

補助與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作為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的補償、開發新藥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支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發行並繳足： 865,857,176股(2023年12月31日：841,057,176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659 美元	8,411 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61,000 元	人民幣 59,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1,057,176	59	(84,452)	4,585,374	4,500,981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a)	-	-	20,885	-	20,8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41,057,176	59	(63,567)	4,585,374	4,521,866
發行股份(附註b)	24,800,000	2	-	1,071,377	1,071,37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b)	-	-	-	(10,463)	(10,46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c)	-	-	14,934	-	14,934
於2024年6月30日	865,857,176	61	(48,633)	5,646,288	5,597,716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901,0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b) 於2024年3月28日，24,800,000股新股按每股47.65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81,720,000(相等於人民幣1,071,379,000元)。相關交易成本11,5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63,000元)已從現金所得款項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及3月28日的公告。
- (c)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9,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以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接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屬重要的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僱員或其他自然人或實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繼續歸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132,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82,400份)。於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2,444,191份(2023年12月31日：22,224,691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9,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96,050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12,000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1,39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25,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215,000份)。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期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價參考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5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605,000份)。於2024年6月30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291,000份(2023年12月31日：2,291,000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行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605,000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6,14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不可進行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購股權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5.08	450
期內沒收	-	14
於6月30日	35.08	4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各異，總歸屬期約為24個月至48個月，部分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002,000元(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無)。

本公司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的歸屬期支銷。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參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股息率 (%)	—	不適用
預期波幅 (%)	71.39	不適用
歷史波幅 (%)	71.39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	3.80	不適用
預期購股權期限 (年)	1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34.65	不適用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86,131,71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9.95%。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而取得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a)、16及19。

25.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778,465	769,9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 銷售產品收入人民幣74,43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332,000元)；(ii) 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3,69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62,000元)；及(iii) 有關購買臨床服務及醫療產品的成本人民幣37,66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944,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Summit進行以下交易：(i) 許可費收入人民幣79,05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5,199,000元)；(ii) 產品及材料銷售人民幣6,06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57,000元)；(iii) 服務費收入人民幣39,97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上述交易乃參照市價並經訂約方互相同意釐定。與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期內，本集團從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的非控股股東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267,387,000元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康融東方的餘下35%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康融東方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及2024年3月4日的公告。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777	8,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9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339	-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5,141	8,2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486,924	852,431	486,924	852,431
總計	501,963	864,470	501,963	864,47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平價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在損益中記錄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486,924	-	486,924
非上市投資	-	-	15,039	15,039
總計	-	486,924	15,039	501,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852,431	-	852,431
非上市投資	-	-	12,039	12,039
總計	-	852,431	12,039	864,47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4年8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